

证券代码：002442

证券简称：龙星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77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1 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在公司二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达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近期完成了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以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，公司总股本由 490,820,000 股调整为 503,284,269 股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同时，根据新修订并实施的《公司法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上述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制定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，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修订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4 日